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 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可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司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利益。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者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数量较少,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
科创板有更严格的退市制度,退市时间更短,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对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3)投资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可能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同时,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且价格波动趋同的情况,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整体存在集中度高风险。

(4)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 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做好流动性管理,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利益。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投资者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型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大部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在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数量较少,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3)投资集中度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可能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多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且价格波动趋同的情况,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整体存在集中度高风险。

(4)市场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5)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 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做好流动性管理,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利益。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投资者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型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大部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在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数量较少,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3)投资集中度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可能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多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且价格波动趋同的情况,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整体存在集中度高风险。

(4)市场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5)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 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做好流动性管理,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利益。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投资者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型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大部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在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数量较少,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3)投资集中度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可能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多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且价格波动趋同的情况,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整体存在集中度高风险。

(4)市场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5)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ETF(场内简称:红利ETF基金)	
基金代码	1595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6日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5日	
截止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1,0156
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01,668.22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3次分红	

注:1、基金管理人每月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评估,当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2、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本基金权益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52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恒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A 博时恒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272 015273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4年7月26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a.com>
客服电话:9510568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1106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650 110651	
截止基准日	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41
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	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9,997,801.96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	(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3次分红	

注:1、基金管理人每月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评估,当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2、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7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4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192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260 019261	
截止基准日	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88
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	基准日下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83,345.6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	(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7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07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7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盈泽1年持有债券(FOF)
基金代码	0158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宇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易文雯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易文雯
离任原因: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2024-07-12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债券(FOF)
基金代码	0129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月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易文雯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易文雯
离任原因: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2024-07-12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的说明:-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关于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2024年7月15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代码	0190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7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7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7月15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7月1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7月1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7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人民币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美元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7月16日起(含2024年7月1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